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

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

本公司承辦人員於 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 | 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 票第一上市案件後,應就 票第一上市案件後,應就 申請書件及其附件,暨外 國發行人、證券承銷商、 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 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 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:

(一)審查要點:

(第1-3略)

4. 法律事項檢查表: 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 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 實作成工作底稿。如依律 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 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 審核結果,承辦人員應請 律師補充說明。

- 上市情事。
- (二)審查作業程序: 進行下列審查程序:

現行條文

第四條之一

本公司承辦人員於 申請書件及其附件,暨外 國發行人、證券承銷商或 進行書面審查:

(一)審查要點:

(第1-3略)

5. 瞭解外國發行人是否 4. 瞭解外國發行人是否 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 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 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 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 之四、第二十八條之五及 之四、第二十八條之五及 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;暨 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;暨 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 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 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一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 條之八第一項各款不宜 條之八第一項各款不宜 上市情事。

- (二)審查作業程序:
- 1. 本公司視審查需要,得 1. 本公司視審查需要,得 進行下列審查程序:
- (1)洽請外國發行人、證 | (1)洽請外國發行人、證

說明

為提升外國公司上市申 請案公開說明書之品 質,並強化律師職能,分 别於修正條文(一)、4 及(二)、4 增修本公司 承辦人員檢視律師填具 之法律事項檢查表【「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 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及 「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 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 查表 】之審查要點及審 查程序, 並酌修文字。

律師檢具相關資料並提 律師檢具相關資料並提 供說明。

(2)發現重大異常情事, 經依前目洽請相關人員 公司。

制專案審查報告。

3.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 | 3.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 測資訊編製情形,必要時 | 測資訊編製情形,必要時 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 | 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 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一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 露。

4. 檢視外國發行人檢送 | 4.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 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 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項,適用本公司「初次申 載事項準則 | 規定編製 , | 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 並檢核律師填具之法律用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 事項檢查表是否足以支 規定。 持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之 法律意見書之結論。

5. 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 | 5. 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

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 | 券承銷商、簽證會計師及 供說明。

(2)發現重大異常情事, 經依前目洽請相關人員 提供書面資料,仍無法合 | 提供書面資料,仍無法合 理說明時,經簽請總經理 | 理說明時,經簽請總經理 核可後,得進行實地查核 | 核可後,得進行實地查核 或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 或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 經本公司指定之會計 | 經本公司指定之會計 師、律師或其他機構,依 師、律師或其他機構,依 本公司指定之查核範圍 本公司指定之查核範圍 對外國發行人執行查 | 對外國發行人執行查 核,並將查核結果提交本 | 核,並將查核結果提交本 公司。

2. 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 | 2. 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 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 | 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 議書,並洽請外國發行人 議書,並洽請外國發行人 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 | 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 制專案審查報告。

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 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 資訊,該等資訊應僅係提 | 資訊,該等資訊應僅係提 用,不得對外公開或揭 用,不得對外公開或揭 露。

> 第一上市者,其所檢送之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

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「證券 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 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 資料缺失處理辦法」及 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 處理辦法」規定。

6. 承辦人員應將查核情 形之重點,必要時得諮詢 相關專家之意見及相關 資料撰成提案資料,供審 議該案時參考。

7.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| 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 議委員會審議前,由經理 部門進行審議,經決議同 意上市者,提報審議委員 市,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 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 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 後,亦決議不同意上市 逕予退件。

8.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六週內提報審議委員會 | 六週內提報審議委員會 審議之,但遇有特殊情

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 | 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 票第一上市案件,適用本 票第一上市案件,適用本 公司「證券承銷商申報受」公司「證券承銷商申報受 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 | 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 辦法」「股票初次上市之一辦法」「股票初次上市之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「證券 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 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」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 序、「就證券承銷商所提 | 序、「就證券承銷商所提 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 資料缺失處理辦法」及 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 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 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 處理辦法」規定。

> 6. 承辦人員應將查核情 形之重點,必要時得諮詢 相關專家之意見及相關 資料撰成提案資料,供審 議該案時參考。

7.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 議委員會審議前,由經理 部門進行審議,經決議同 意上市者,提報審議委員 會審議;經決議不同意上 會審議;經決議不同意上 市,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 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 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 | 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 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 後,亦決議不同意上市 者,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者,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逕予退件。

8.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案件於收件後 第一上市案件於收件後 審議之,但遇有特殊情 形,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 | 形,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 之需要或申請公司之請 之需要或申請公司之請 個月為限。

求,於召開審議委員會之 求,於召開審議委員會之 十日前,簽報本公司總經 十日前,簽報本公司總經 理核准後,延長提報時 理核准後,延長提報時 間,因外國發行人之請求 間,因外國發行人之請求 而延長提報之時間,以一 而延長提報之時間,以一 個月為限。

(以下略)

(以下略)